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文件

津丽法发〔2021〕27号

承诺书

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立案服务质量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立案工作人员收到立案申请材料后，将出具诉讼材料接收凭证；
- 2、立案工作人员将于7个工作日内，对立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作出审查；
- 3、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本院将依法出具不予立案裁定书或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，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，本院将依法受理；
- 4、案件受理后，如立案申请人在立案时预留了手机号码信息，



将收到系统推送的立案信息；

5、民商事案件登记立案后，本院也将使用电脑分案系统按照《民商事案件“分调裁审”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分配至相应审判部门，案卷材料将于立案之日起三日内转至相应审判部门；

6、如发现“有案不立”或其他违背上述承诺等情况，请拨打监督电话 84937856 或 84373048。

